

2009年至2010年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¹

为积极推动粤港两地的全面合作与发展，双方制订此合作协议。主要合作内容如下：

- * 合作提高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水平。
- * 举办「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 — 以知识产权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」研讨会。
- *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情报交流与分享，并重点推进两地的执法协作。
- * 深入开展「正版正货承诺」活动，把活动推广至广东省第三批试点城市。
- *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交流活动，合办粤港创意产业企业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活动。
- * 持续更新知识产权资料库信息。
- * 开展香港考生在粤参加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。
- * 推进两地民间知识产权组织机构的交流。
- * 在港举办「专利法修改与实施研讨会」。
- * 在粤开展粤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。
- * 在粤举办港资企业利用专利信息加快转型升级培训班。

¹ 由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(即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)签署